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会〔2006〕3 号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管理企业：

为规范企业会计确认、计量和报告行为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我部制定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等38项具体准则，现予印发，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执行该38项具体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现行准则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：企业会计准则（具体准则）



主题词：会计 准则 通知

财政部办公厅

印发500份

2006年2月15日印发

